

中共长沙学院委员会文件

长大党〔2019〕89号



关于印发《长沙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长沙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长沙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16日

长沙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硕士建设点和应用特色学科的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校战略，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应围绕学校硕士建设点和应用特色学科的实际需要，坚持“服务发展、以用为本、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方针，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遵循规划、有序引进”的原则。以全职引进为主，柔性引进为辅。

第三条 人才引进分为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种形式。

（一）全职引进分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学科领军人才，第二层次学科带头人，第三层次为学科方向带头人，第四层次为学术骨干。

（二）柔性引进分两个类别：“星城学者”特聘教授、“星城学者”产业教授。

第四条 人才引进实行科学论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任，目标考核，合同管理。

第五条 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人才引进工作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人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设人事处，具体负责人才引进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章 引进条件

第六条 学科领军人才引进条件。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或大师级专家学者。

2. 国家顶尖人才项目人选或学术成就获得者: 包括国家“千人计划”长期项目获得者,“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完成人前2名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在Nature、Science上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其他学术地位、水平与此相当人选。

3. 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者。

4. 国际知名企业和机构担任高级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二) 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对本学科建设有战略性构想和思考,能带领本学科赶超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第七条 学科带头人引进条件。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人才项目人选或学术成就获得

者：包括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中科院或湖南省“百人计划”人选，“芙蓉学者计划”特聘教授，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或“双一流”学科带头人，省、部、军队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完成人前2名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担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担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其他学术地位、水平与此相当人选。

2. 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者。

3. 国际知名企业和机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4. 国内知名专家学者。

（二）具有博士学位、正高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放宽到53周岁。

（三）科研方向稳定并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研究成果，对本学科建设有创新性构想和思考，能带领本学科赶超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四）学术业绩符合下列条件。

1. 自科类

(1) 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项目4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及以上且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2名的奖励1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及以上且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以上。

(2) 近5年在SCI2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1区至少1篇);或在SCI3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1区至少1篇)。

2. 社科类(含艺术类)

(1)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项目3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及以上且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2名的奖励1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及以上且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及以上,且主创作品获得中国文联及下属协会、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全国性艺术展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及以上,且本人或者本人排名第1主创的作品获得中国文联与各相关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文艺评奖奖项(含中国美术金彩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电影金鸡奖等)或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办的影视类奖

项（本人或本人排名第 1 主创的作品，含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影华表奖等）1 项以上。

（2）近 5 年在本学科 SSCI、A&HCI 收录期刊、社科类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五）引进对象符合学科带头人引进条件中所列重要人才项目人选或学术成就之一，或者有担任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或“双一流”学科的博士学位点带头人经历者，在业绩核定时可视为主持 1 个国家级项目，且最多抵 1 项；所列项目中，须有 1 项为近 5 年在研或执行的项目。

第八条 学科方向带头人引进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部级人才项目人选或学术成就获得者：包括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湖南省“121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一、二层次入选者，省、部、军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完成人前 2 名或三等奖完成人第 1 名，担任国家级重点学科或“双一流”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实验室主任，其他学术地位、水平与此相当人选。

2. 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担任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者。

3. 国际知名企业和机构中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等。

4. 国内中青年拔尖人才。

(二) 具有博士学位、正高职称，年龄 4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副高职称，年龄可放宽到 48 周岁。

(三) 在本学科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突出的研究成果，能带领团队在本学科开展前瞻性研究并取得成果。

(四) 学术业绩符合下列条件：

1. 自科类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3 项以上；或在海外全职工作 10 年及以上，且近 5 年主持科研项目经费累计达人民币 400 万元及以上（以业绩论证核定当日汇率为准）；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及以上，且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1 项以上。

(2) 近 5 年在 SCI2 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SCI3 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2 区至少 1 篇）。

2. 社科类（含艺术类）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且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1 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且获得中国文联及下属协会、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全国性艺术展奖励（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1 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且本人或者本人排名第 1 主创的作品获得中国文联与各相关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文艺评奖奖项（含中国美术金彩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电视金鹰奖等）或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办的影视类奖项（本人或本人排名第 1 主创的作品，含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影华表奖等）1 项以上。

（2）近 5 年在本学科 SSCI、A&HCI 收录期刊、社科类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艺术类学科可适当降低学术论文要求。

（五）引进对象符合学科方向带头人引进条件中所列重要人才项目人选或学术成就之一，或者有担任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或“双一流”学科的硕士学位点带头人经历者，在业绩核定时可视为主持 1 个国家级项目，且最多抵 1 项；所列项目中，须有 1 项为近 5 年在研或执行的项目。

第九条 学术骨干引进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担任助理教授或相当职务者。

2. 国际知名企业和机构中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等。

3. 国内中青年优秀人才。

(二)原则上须具有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42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学历学位可放宽到硕士研究生。

(三)在本学科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突出的研究成果,能带领团队在本学科开展前瞻性研究并取得成果。

(四)学术业绩符合下列条件:

1. 自科类

(1)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2项及以上;或主持完成横向项目或企业研发计划项目2项及以上,且累计项目经费达300万元;或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1个及以上本科专业通过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担任省级及以上“双一流”专业负责人;或在海外全职工作5年及以上,且近5年主持科研项目经费累计达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以业绩论证核定当日汇率为准);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1项以上。

(2)近5年在SCI3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SCI4区或E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3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应用于相关行业的生产实践中。

2. 社科类(含艺术类)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2 项及以上；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本人（本人排名第 1 主创的作品）获得中国文联及下属协会、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全国性艺术展奖励（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1 项以上；或本人（本人排名第 1 主创的作品）获得中国文联与各相关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文艺评奖奖项（含中国美术金彩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电视金鹰奖等）或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办的影视类奖项（含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影华表奖等）1 项以上；或担任省级及以上“双一流”专业负责人。

(2) 近 5 年在本学科 SSCI、A&HCI 收录期刊、社科类权威期刊，或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社科类权威期刊至少 1 篇）。艺术类学科可适当降低学术论文要求。

(五) 有担任省部级重点学科或“双一流”学科的硕士学位点带头人经历者，业绩核定时可视作主持 1 个国家级项目；所列项目中，须有 1 项为近 5 年内在研或执行的项目。

第十条 “星城学者”特聘教授引进条件。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或大师级专家学者。

2. 国家“千人计划”、“特支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人才项目获得者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3. 湖南省“百人计划”、“芙蓉学者”等人才项目获得者及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4. 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者。

5. 国际知名企业和机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6. 国内知名专家学者。

(二) 学术业绩符合下列条件。

1. 自科类

(1) 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项目3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且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以上。

(2) 近5年在SCI2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1区至少1篇);或在SCI3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1区至少1篇)。

2. 社科类(含艺术类)

(1)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1项及以上;或主持国家级项目3项及以上;或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及以上,且获得如下

奖励：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者主创作品获得中国文联及下属协会、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全国性艺术展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本人（本人排名第 1 主创的作品）获得中国文联与各相关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文艺评奖奖项（含中国美术金彩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电视金鹰奖等）或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办的影视类奖项（含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影华表奖等）1 项以上。

（2）近 5 年在本学科 SSCI、A&HCI 收录期刊、社科类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第十一条 “星城学者”产业教授引进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市科技企业家。
2. 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内知名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二）所在企业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且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和效益；或本人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根据硕士建设点和应用特色学科建设发展等特殊情况，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优秀人才、国际知名企业和机构高级人才、国内具有发展潜力并取得标志性重要

成果的紧缺急需的优秀人才，参照以上层次、类型的条件由学校按程序进行认定，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三条 引进条件中的学术论文必须是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全文发表的文章，所有业绩必须与引进岗位一致或相近。

第三章 引进待遇

第十四条 学科领军人才在聘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一）科研启动费。自科类 500 万元，社科类 150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科学研究、购买科研设备、改善实验条件，一次核定，原则上全职到岗工作后可拨付 50%，剩余部分按预算分年度平均划拨。

（二）安家费及购房补贴。200 万元，分两次到位：第一次在正式办理完调入手续后到位 70%，第二次在届满考核合格后到位 30%。

（三）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享受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 80 万元/年。

（四）根据需要，可自主引进团队成员 2-3 人，按照条件享受相应的人才引进待遇。

（五）由所在学院帮助其协调组建学术团队，提供必备的教学、科研条件。

（六）安排配偶工作（符合学校进人条件的予以编制内聘用，不符合进人条件的予以编制外聘用）。

（七）由学校直接聘任为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级，并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八）院士、学部委员、大师级专家学者以及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引进人才，待遇可面议。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在聘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一）科研启动费。自科类 200 万元，社科类 80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科学研究、购买科研设备、改善实验条件，一次核定，原则上全职到岗工作后拨付 50%，剩余部分按预算分年度平均划拨。

（二）安家费及购房补贴。120 万元，分两次到位：第一次在正式办理完调入手续后到位 70%，第二次在届满考核合格后到位 30%。

（三）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享受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 40 万元/年。

（四）根据需要，可自主引进团队成员 2-3 人，按照条件享受相应的人才引进待遇。

（五）由所在学院帮助其协调组建学术团队，提供必备的教学、科研条件。

（六）安排配偶工作（符合学校进入条件的予以编制内聘用，不符合进入条件的予以编制外聘用）。

（七）由学校直接聘任为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级，并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八) 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引进人才，待遇可面议。

第十六条 学科方向带头人在聘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一) 科研启动费。自科类 100 万元，社科类 50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科学研究、购买科研设备、改善实验条件，一次核定，原则上全职到岗工作后拨付 50%，剩余部分按预算分年度平均划拨。

(二) 安家费及购房补贴。80 万元，分两次到位：第一次在正式办理完调入手续后到位 80%，第二次在届满考核合格后到位 20%。

(三) 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享受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 25 万元/年。

(四) 由所在学院帮助其组建或参与学术团队，提供必备的教学、科研条件。

(五) 安排配偶工作（符合学校进入条件的予以编制内聘用，不符合进入条件的予以编制外聘用）。

(六) 由学校直接聘任为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级，并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七) 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引进人才，待遇可面议。

第十七条 学术骨干在聘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一) 科研启动费。自科类 40 万元，社科类 20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科学研究、购买科研设备、改善实验条件，一次核定，原则上全职到岗工作后拨付 50%，剩余部分按预算

分年度平均划拨。

(二)安家费及购房补贴。50万元,分两次到位:第一次在正式办理完调入手续后到位80%,第二次在届满考核合格后到位20%。

(三)由所在学院帮助其组建或参与学术团队,提供必备的教学、科研条件。

(五)安排配偶工作(符合学校进人条件的予以编制内聘用,不符合进人条件的予以编制外聘用)。

(六)由学校直接聘任为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级,并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七)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引进人才,待遇可面议。

第十八条 “星城学者”特聘教授在聘期享受以下待遇:

(一)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

1.院士、学部委员或大师级专家学者,享受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30万元/年。

2.国家“千人计划”、“特支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人才项目获得者及其相当层次的人才,享受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20万元/年。

3.湖南省“百人计划”、“芙蓉学者”等人才项目获得者及其相当层次的人才,享受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15万元/年。

4.其他专家学者,享受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12万元/年。

(二)科研启动费。主要用于开展科学研究、改善实验

条件、履行岗位职责有关的各类学术活动及来校往返路费、住宿费等，一次核定，原则上按预算分年度平均划拨。

1. 院士、学部委员或大师级专家学者，学校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科类 100 万元，社科类 50 万元。

2. 国家“千人计划”、“特支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人才项目获得者及其相当层次的人才，学校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科类 50 万元，社科类 25 万元。

3. 湖南省“百人计划”、“芙蓉学者”等人才项目获得者及其相当层次的人才，学校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科类 30 万元，社科类 15 万元。

4. 其他专家学者，学校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科类 10 万元，社科类 5 万元。

（三）由所在学院帮助其协调组建学术团队，选聘 3-5 名研究助理，提供必备的教学、科研条件。

（四）学科建设紧缺急需或业绩成果特别突出者，待遇可面议。

第十九条 “星城学者”产业教授在聘期享受以下待遇：

（一）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享受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 10-30 万元/年，具体业绩奖励金额根据岗位职责情况确定。

（二）业绩成果特别突出者，待遇可面议。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二十条 学科领军人才在聘期内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实施本硕士建设点发展战略规划和应用特色学科建设规划，引领本学科赶超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力争实现学校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目标，着力做好硕士点和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 科研工作任务根据岗位实际情况确定，一人一合同，严格按合同管理。

(三)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开设 1 门核心课程或反映本学科领域前沿的课程，并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工作量。

(四) 培养学术梯队，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3-4 人。

(五) 每年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 1-2 名。

第二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在聘期内的主要职责是：

(一) 以学科带头人身份组织实施本学科硕士建设点和应用特色学科的建设任务，力争实现学校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目标，着力做好硕士点和应用特色学科建设各项工作。

(二) 科研工作任务根据岗位实际情况确定，一人一合同，严格按合同管理。

(三)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开设 1 门核心课程或反映本学科领域前沿的课程，并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工作量。

(四) 培养学术梯队，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3-4 人。

(五) 每年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 1-2 名。

第二十二条 学科方向带头人在聘期内的主要职责是：

(一) 协助学科带头人进行硕士建设点和应用特色学科

的建设工作。负责本方向学科团队建设和科研平台建设，开展产学研合作。

（二）科研工作任务根据岗位实际情况确定，一人一合同，严格按合同管理。

（三）每年至少为本科生开设 1 门核心课程或反映本学科领域前沿的课程，并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工作量。

（四）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2-3 人。

（五）每年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 1-2 名。

第二十三条 学术骨干在聘期内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进行硕士建设点和应用特色学科的建设工作。协助做好本学科团队建设、教学科研平台建设和产学研合作等工作。

（二）科研工作任务根据岗位实际情况确定，一人一合同，严格按合同管理。

（三）每年至少为本科生开设 1 门核心课程或反映本学科领域前沿的课程，并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工作量。

（四）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2-3 人。

（五）每年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 1-2 名。

第二十四条 “星城学者”特聘教授在聘期内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参与硕士建设点和应用特色学科建设，帮助本学科达到国内同领域先进水平。

(二)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开设反映 1 门本学科领域前沿的选修课或 2 次讲座。

(三) 科研工作任务根据岗位实际情况确定，一人一合同，严格按合同管理。

(四) 培养学术梯队，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3-4 人，为青年教师和研究生提供进修、合作研究的机会和岗位。

(五) 积极促进学校的国际学术交流。

第二十五条 “星城学者”产业教授在聘期内的主要职责是：

(一) 担任硕士建设点企业方导师，每年联合指导研究生 1-2 名。

(二) 负责指导学校 3-5 名教师在所在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或实践锻炼。

(三) 联合学校申报科研课题、科研平台、科技成果奖励，通过横向课题研究等形式开发新产品等，具体工作任务根据岗位实际情况确定，一人一合同，严格按合同管理。

(四)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开设 1 门反映本学科领域前沿的选修课或 2 次讲座，选派企业 2-3 名高层次人才每年为本科生讲授 1-2 门专业课程部分内容。

(五) 协助学校在企业建立教学实习基地、学生就业基地；每年安排 2 名以上毕业生在企业实习，并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其毕业设计。

(六)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在学校设立企业专项“奖学金”。

第二十六条 全职引进人才的课题任务必须是本人主持且以长沙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的项目; 论文任务要求必须是本人以长沙学院身份, 第一作者, 且长沙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全文发表的文章。

第二十七条 柔性引进人才的课题任务要求是本人或研究助理主持且以长沙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的项目; 论文任务要求是本人或研究助理以长沙学院身份, 第一作者, 且长沙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全文发表的文章。

第五章 引进程序

第二十八条 人才引进的程序是:

(一) 岗位论证。岗位论证应根据学校硕士点和应用特色学科的发展布局与学科分类情况, 重点论证不同学科层次的人才类别与数量。

各学院根据硕士建设点和应用特色学科建设需要, 当年年底提出下一年度人才引进计划, 明确引进人才的具体岗位、任职条件、所属学科或团队, 以书面形式报人才办。人才办协同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学院等部门进行论证, 报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二) 信息发布。面向国内外发布招聘人才信息。

(三) 个人申请。应聘者填写《长沙学院引进人才申请

表》，提供个人基本情况和学术业绩证明材料。

个人基本情况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具有海外学历学位的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聘书，重要社会兼职证明，配偶、子女简要情况说明等材料。

学术业绩证明材料包括：近5年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全文）和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封底）复印件，论文被SCI、SSCI、EI收录的检索证明，科研项目立项通知、结题或鉴定证书复印件，科研获奖证书复印件，在国内外任职或担任重要职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材料。

（四）学院推荐。学院对应聘者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学院同学科专家对应聘者所提供的材料及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进行综合考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含现有基础、推荐理由、支持条件，明确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和目标）以书面形式报人才办。

（五）论证评议。人才办组织校学术委员会相关专家、校内外同行知名专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应聘者进行综合论证评价。全职引进应聘者要进行现场答辩，与会专家对应聘者进行评分，平均分达到80分以上者，方可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定。

（六）学校审定。人才办将专家评议意见报学校党委会

研究审定。

（七）签订合同。经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签订聘任合同，并办理正式调动或聘用手续。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合同管理，按照责、权、利一致原则签订引进人才合同，明确目标责任和引进待遇。

引进人才实行聘任制，全职引进人才服务期为 8 年，其中首次聘期为 5 年，柔性引进人才首次聘期为 3 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首次聘任期满，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确定是否续聘。

第三十条 引进人才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与届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全职引进人才中期考核安排在聘满 3 年时进行，柔性引进人才中期考核安排在聘满 2 年时进行。

第三十一条 引进人才考核由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内容主要为人才履行职责、完成《聘任合同》中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的情况。考核环节包括提交考核材料、述职、答疑、评议、投票，提出考核意见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三十二条 引进人才通过考核则兑现相应待遇；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停发下一年度的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和下一年度的科研启动费，待下一年度考核合格后予以补发；

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中期考核或届满考核不合格，则解除聘任合同；届满考核合格者，兑现全部待遇。

第三十三条 确因重要成果在申报或审批过程时间滞后等原因，造成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影响按期进行届满考核的，经申请并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允许有一年的延展考核期，但延展期内学校不给予资助或奖励。

第三十四条 若聘期内取得重大学术成果或业绩突破，经考核专家组评议，可直接认定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

第三十五条 引进人才在聘期内，学校原则上不予批准其提出的辞职、与岗位工作无关的2个月以上的出国（自费出国）、调离我校等申请，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者，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引进人才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解除合同的，须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其照顾性安排工作的配偶一并解除合同、调离学校。
2. 其自主引进的团队成员，一般予以解除合同、调离学校，特别优秀的除外。
3. 退还已拨付的安家费及购房补贴，退还剩余科研启动费，退还已拨付的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的50%。

（二）引进人才在聘期内因工作考核不合格被学校解除合同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1. 未通过第一年度考核者，退还剩余科研启动费、已拨付的安家费及购房补贴、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

2.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届满考核者，退还剩余科研启动费，按未完成任务比例退还安家费及购房补贴、高层次人才业绩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学校鼓励硕士建设点和应用特色学科以学术团队的形式引进人才，在引进待遇方面除可分别享受相应待遇外，学校还将视情况在经费资助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具体由学校和拟引进团队协商确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 SCI 分区以科睿唯安 (Clarivate Analytics) 每年出版的《JCR 期刊引用报告》为标准；CSSCI 来源期刊以南京大学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论文发表当年的版本）为标准；权威期刊以长沙学院校定权威期刊目录为基础，由同行专家经论证评议进行认定。

第三十九条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应用于相关行业的生产实践中，可视为发表 1 篇 SCI3 区学术论文，且最多抵 1 篇；美术、音乐、设计等艺术作品被期刊刊用，可视为 1 篇学术论文（每期每人只计 1 件作品）；1 部影视或音乐舞蹈类艺术作品在中央电视台、省电视台卫星频道播出，可分别视作在权威期刊、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四十条 全职引进人才人事关系调入学校，并全职在校工作。

第四十一条 引进人才享受的相关引进待遇均为含税待遇，引进人才聘期工作任务内的科研成果不享受绩效工资中的科研奖励，超出聘期工作任务的科研成果享受绩效工资中的科研奖励。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硕士建设点和应用特色学科的人才引进，其他学科人才引进视情况参照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关于印发〈长沙学院专业硕士建设点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大党〔2016〕36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